小船檢查丈量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小船檢查丈量規則自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發布施行，歷經六次修正，為簡政便民及法規一致性，並因應實務作業之需要，爰修正「小船檢查丈量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統一用詞，配合船舶法用語，將船舶所有人修正為小船所有人、主管機關認可之本國驗船機構修正為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並配合船員法第二條第十九款定義動力小船駕駛指駕駛動力小船之人員，爰將船長一詞修正為駕駛。（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為簡政便民及法規一致性，對於總噸位未滿五，船殼採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材料構造，並以船外機為主要推進動力之自用小船，其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等檢查前準備，比照同類型之漁船規定辦理，另參考船舶檢查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增訂船齡未滿十五年之非載客小船得由驗船機構出具漂浮狀態下之水下檢查核可報告替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三、考量非載客小船之穩度及其乘員人數，除以全船乘員集中於一舷之方式計算外，亦可參照現行載客小船之規定，由造船技師施行傾側試驗提供穩度計算，爰增訂小船傾側試驗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修正之船舶法第二十八條之二，明定停航小船復航前應申請之檢查種類，以維航行安全。（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五、配合檢查實務需要，參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鋼船建造與入級規範，修正發電機絕緣電阻試驗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六、考量實務上救生圈及救生衣數量之確認係以實際清點為主，已無透過序號確認其數量之需求，爰刪除救生圈及救生衣應標示序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小船檢查丈量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具有特殊設計、型式、構造、機器、設備、材料、屬具及使用目的之小船，按照本規則規定全部或一部實施有困難時，得由小船所有人或駕駛列舉事實及理由，並檢具領有執業證書之造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以下簡稱驗船機構）審核認可之圖說文件申請航政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准許後，以具有等效者替代或豁免之。	第四條　具有特殊設計、型式、構造、機器、設備、材料、屬具及使用目的之小船，確認按照本規則規定全部或一部實施有困難時，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列舉事實及理由，並檢具領有執業證書之造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本國驗船機構審核認可之圖說文件申請航政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後決定之。	為統一用詞，配合船舶法用語，將船舶所有人修正為小船所有人、主管機關認可之本國驗船機構修正為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決定修正為等效替代或豁免，並配合船員法第二條第十九款定義動力小船駕駛指駕駛動力小船之人員，爰將船長一詞修正為駕駛。
第十二條　小船所有人申請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時，應使受檢查之小船，預為下列之準備： 一、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但下列除復航外之小船申請定期檢查，且於前次檢查已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者，不在此限： (一)航行內水之載客小船。 (二)總噸位未滿五，船殼採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材料構造，並以船外機為主要推進動力之漁船及使用目的為專供小船所有人自用，不以客、貨運送或其他特殊使用為目的之小船。 二、船身內外各部分應剷刷清潔，並將非	第十二條　小船所有人申請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時，應使受檢查之船舶，預為下列之準備： 一、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但下列小船申請定期檢查，且於前次檢查已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者，不在此限： (一)航行內水之載客小船。 (二)總噸位未滿五，船殼採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材料構造，並以船外機為主要推進動力之漁船。 二、船身內外各部分應剷刷清潔，並將非固著之物移去。	一、為確保停航小船復航安全，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復航申請定期檢查者，應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檢查之規定。 二、為簡政便民及法規一致性，對於總噸位未滿五，船殼採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材料構造，並以船外機為主要推進動力之自用小船，其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等檢查前準備，比照同類型之漁船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三、考量部分地區未建置上架場所，適逢枯水期時因離岸太遠，吊岸不便，亦無潮差可實施上坡檢查，爰參考船舶檢查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得以水下

固著之物移去。 船齡未滿十五年之非載客小船實施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有困難者，經航政機關同意，得由驗船機構出具漂浮狀態下之水下檢查核可報告替代。		檢查替代之規定。
第十四條　建造中特別檢查之小船，航政機關應先審核各種設計說明書及設計圖，並依下列規定施行檢查： 一、船身檢查： （一）安放龍骨、艏艉柱材、底板肋骨及其他結構材時，所用各種材料及尺寸應與設計圖說相符，各部分連接及固著方法，應予堅固。 （二）船殼完成時，應施行水密檢查，結構應堅固，舵之裝置應堅固及正常。 （三）小船應具有足夠之穩度，於船體建造完成階段之適當時期，在航政機關檢查人員監督下，由造船技師施行傾側試驗，並提供穩度計算書。但非載客小船得以全船乘員或等效方式集中於一舷，而甲板線不致沒入水中替代。其乘員之重量，以每人七十五公斤計算。 （四）同型小船業經施行傾側試驗者，得免依前目規定辦	第十四條　建造中特別檢查之小船，航政機關應先審核各種設計說明書及設計圖，並依下列規定施行檢查： 一、船身檢查。 （一）安放龍骨、艏艉柱材、底板肋骨及其他結構材時，所用各種材料及尺寸應與設計圖說相符，各部分連接及固著方法，應予堅固。 （二）船殼完成時，應施行水密檢查，結構應堅固，舵之裝置應堅固及正常。 （三）小船應具有足夠之穩度，並以全船乘員或等效方式集中於小船之一舷，而甲板線不致沒入水中。其乘員之重量，以每人七十五公斤計算。 （四）新建造動力載客小船應在船體建造完成階段之適當時期，在航政機關檢查人員之監督下，由造船技師施行傾側試驗，並提供穩度計算。但其同型小船業經施行傾側試驗者，不在此	考量非載客小船之穩度及其乘員人數，除依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以全船乘員集中於一舷之方式計算外，亦可參照第一款第四目載客小船之規定，由造船技師施行傾側試驗提供穩度計算，爰將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關於小船穩度計算之規定整併規範，於第一款第三目增訂小船應施行傾側試驗及非載客小船但書規定，餘酌修文字。

理。 （五）試航時，各種裝置及設備應完善。 二、動力小船之機器檢查： （一）工廠製造時，所用各項材料應與計畫說明書相符，各部構造應堅固，汽缸及油箱空氣筒應附水壓試驗合格證明文件。 （二）試車機器發動正常，各部運轉及動作部分應正常準確，汽缸及各軸承等摩擦部分，應無過熱現象，正、倒車操縱必須正常。 （三）購自國外機器，應附證明文件及說明書，並依前目規定施行檢查。	限。 （五）試航時，各種裝置及設備應完善。 二、動力小船之機器檢查。 （一）工廠製造時，所用各項材料應與計畫說明書相符，各部構造應堅固，汽缸及油箱空氣筒應附水壓試驗合格證明文件。 （二）試車機器發動正常，各部運轉及動作部分應正常準確，汽缸及各軸承等摩擦部分，應無過熱現象，正、倒車操縱必須正常。 （三）購自國外機器，應附證明文件及說明書，並依前目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七條之一　小船復航前申請檢查種類如下： 一、申請復航時間未逾航行期限者，其所有人應申請臨時檢查。 二、申請復航時間逾航行期限者，其所有人應申請定期檢查。但該船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者，其所有人應申請特別檢查。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船舶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修正，明定停航小船復航前應申請之檢查種類，以維船舶航行安全。
第三十四條　電機設備之絕緣電阻數值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旋轉電機設備之絕緣電阻數值為一百萬歐姆，其最小試驗電壓不得低於	第三十四條　電機設備之絕緣電阻數值不得低於下列之規定： 一、旋轉電機設備之絕緣電阻數值應按下列公式計算之： 絕緣電阻＝額定電	考量實務需求，參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鋼船建造與入級規範，發電機絕緣電阻試驗，設備額定電壓不超過二百五十伏特，最小絕緣電阻為一百萬歐姆(MΩ)，其最小試驗電

二倍額定電壓。 二、電路之絕緣電阻數值為零點一百萬歐姆。 三、配電盤之絕緣電阻數值為一百萬歐姆。	壓x三／額定輸出（每瓩仟伏安）x百萬歐姆。 二、電路之絕緣電阻數值為零點一百萬歐姆。 三、配電盤之絕緣電阻數值為一百萬歐姆。	壓不得低於二倍額定電壓，爰修正第一款。
第五十條　載客小船救生衣之配備，除按核定全船人數每人一件外，另應增備數量至少為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十適於兒童使用之救生衣。 前項適於兒童使用之救生衣數量，航政機關得指定特定航線或時段，應增備至百分之二十。 每件救生衣應裝置鳴笛一只。航行於沿海之載客小船，其救生衣並應附繫救生衣燈一只。 小船救生圈及救生衣等設備，應標示船名。 前項救生圈應另標示小船註冊地。	第五十條　載客小船救生衣之配備，除按核定全船人數每人一件外，另應增備數量至少為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十適於兒童使用之救生衣。 前項適於兒童使用之救生衣數量，航政機關得指定特定航線或時段，應增備至百分之二十。 每件救生衣應裝置鳴笛一只。航行於沿海之載客小船，其救生衣並應附繫救生衣燈一只。 小船救生圈及救生衣等設備，應標示船名及序號。 前項救生圈應另標示小船註冊地。	有關救生圈及救生衣數量之確認，實務上係以實際清點為主，已無透過序號確認之需求，爰刪除第四項救生圈及救生衣應標示序號之規定。